ITU-R第130-1/6号课题[[1]](#footnote-1)

广播系统节目制作和后期制作应用中的数字接口

（2009-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电视和声音节目的实际制作要求对各种演播室接口和通过的数据流做出详情说明；

b) ITU-R已制定有关SDTV和HDTV电缆和光缆数字接口的并行的系列建议书；

c) ITU-R还制定了有关数字音频接口的建议书；

d) ITU-R一直在开展有关高清度超过HDTV、三维电视（3DTV）和多声道音响系统视频格式的研究；

e) 节目内容和相关数据可作为一个连续的数据流或数据包的形式进行传输；

f) 随着IP网络的性能不断改善，广播机构已可引入联网的广播系统进行广播电台内部和电台之间的节目制作和后期制作；

g) 联网的制作和后期制作系统应通过使用标准通用接口和控制协议的可互用设备；

h) 传输机制应能够独立操作，不受有效载荷类型的限制；

j) 相应规范应涵盖通过接口传输声音或任何其他辅助信号的可能性，同时考虑到最初的源时间；

k) 出于操作和经济方面的原因，对规范是否也应涵盖使用同一接口传输ITU-R建议书中列出的各种图像格式的可能性进行研究是适宜的；

l) 这些接口产生的数字电视和声音信号可能成为其它业务的潜在干扰源，必须适当考虑《无线电规则》第**4.22**款的规定，

做出决定，应研究以下课题

**1** 定义ITU-R建议书中所述的信号集特定的数字接口需要哪些参数？

**2** 定义兼容光纤数字接口需要哪些参数？

**3** 定义联网的制作和后期制作系统需要哪些传输和控制协议？

**4** 通过接口传输视频信号需同时传输哪些辅助信号，确定这些信号的规范需要哪些参数？

**5** 需对相关的数字声音频道做出哪些规定？

**6** 利用同一接口传输ITU-R建议书所述的各类有效载荷应使用哪些参数？

进一步做出决定

**1** 应将上述研究的结果纳入（一份）报告和/或建议书中；

**2** 上述研究应于2015年前完成。

类别：S2

1. 2012年，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推迟了此课题研究的完成日期。 [↑](#footnote-ref-1)